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88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3.68 倍（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 22.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58.61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01.39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测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测绘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2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20,000,000 股。网上发行 2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8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8 倍（每股收益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71 倍（每股收益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60.00 万元，净额为 40,25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在《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2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4 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基数为 2,000 万股，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600 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0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njcky.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测绘股份	指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发行公告》	指《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20,000,000 股，网上发行 2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8 倍（每股收益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71 倍（每股收益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3.68 倍（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 22.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 22.88 元 / 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01.39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 3 月 23 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 3 月 24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3 月 25 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8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测绘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2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0,00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20,000,000 股“测绘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4 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基数为 2,000 万股，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600 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电　话：025-847806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电　话：021-38966571、025-833876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88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3 月 23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3.68 倍（截止 T-3 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8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8 倍（每股收益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71 倍（每股收益为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58.6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2.88 元 / 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01.39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5,2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3,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 2,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2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独立董事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胜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胜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占比未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增补独立董事。

刘胜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胜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何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何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